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黃清結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

特別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劉彥良律師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六四六號拆屋還地等事件，為相對人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訴訟能力人，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即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亦屬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同法第40條第3項、第4項之代表人、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下稱啟新社福會）之法定代理人黃清結，前經本院100年度裁全字第63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黃清結於本院99年度訴字第1143號訴訟確定（該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更二字第23號請求確認董事關係等事件審理中）前，不得行使啟新社福會之董事長職務及權限。然審酌啟新社福會確有對彭武富、城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之必要，以確保啟新社福會所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就該訴訟原告即啟新社福會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本院審酌劉彥良律師經律師高考及格，應具法律專業能力，加以其在啟新社福會其他民事案件中，亦曾獲選任為特別代

01 理人，就本件訴訟爭議事項及證據資料應屬熟悉，應能維護
02 啟新社福會之權益，且經本院詢問是否願意擔任本件原告之
03 特別代理人，劉彥良律師亦表示同意，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04 錄表可憑，爰選任其為啟新社福會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46
05 號拆屋還地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黃忠文